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招标编号：YT-ZBB-GC-26003)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一、项目简介	3
二、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3
三、投标文件组成	4
四、投标文件递交	4
五、本招标项目的开标时间和地址	4
六、评标结果通知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三、评标	8
四、定标	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0
一、总则	10
二、分值的计算	10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1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2
附件 1：投标声明书	14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15
附件 3：报价函	16
附件 4：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17
附件 5：拟派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	18
附件 6：拟安排的项目关键人员诚信情况	19
附件 7：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业绩情况	20
附件 8：服务承诺函	21
附件 9：保密承诺函	2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简介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拟选聘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招标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投标人：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名称：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4.项目概况：对永太科技 202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 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中文、英文各一份，其中英文审计报告需遵循国际审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财务决算的需要出具与审计报告相关的合并和单体财务数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5.联系人：张江山

6.联系方式：0576-85588006，zhengquan@yongtaitech.com

二、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执业资格，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总所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近三年（2023-2025 年）年检合格（含复检）或经整改后行业监管部门确认符合要求且执业期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等情形；

（三）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项目组全体成员必须是投标人在编的、在合同期内且能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服务期的正式员工，同时不得有行贿受贿违法犯罪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审计鉴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六）能够保守被服务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组成，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另附 U 盘 1 份（内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四、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提交（可快递）到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杜桥镇医化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永太二厂，收件人：张江山，电话：0576-85588006），同时将电子版存入 U 盘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五、本招标项目的开标时间和地址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会暂定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在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公开进行，时间地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投标方的全权代表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现场或视频），不参加开标会议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六、评标结果通知

评标结束后，永太科技将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告知中标单位。本次招标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 1 家，服务年限一年，与永太科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永太科技。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本单位负责人，须有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三）投标费用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永太科技提出（邮件地址：zhengquan@yongtaitech.com）。经确认后，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公司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文件包括：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1）；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2）、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报价函（附件 3）；
- （4）其他针对价格需要说明的文件，比如分项报价等（格式自拟）。

2. 资信文件包括：

-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近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2023-2025 年度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5）提供招标文件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3. 商务文件包括：

- （1）投标方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2）单位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单位内控体系情况说明（自拟格式）；
- （3）拟派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5）拟安排的项目关键人员诚信情况（附件 6）；
- （6）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业绩情况（附件 7）；
- （7）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项目团队架构及安排、重点难点事项分析、时效保障措施、审计成果保障措施等（自拟格式）；
- （8）服务承诺函（附件 8）；
- （9）保密承诺函（附件 9）；
- （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函、服务承诺函、保密承诺函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

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负责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另附 U 盘 1 份（内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的包装中的内容：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封装在同一套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投标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6.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7.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负责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提交（可快递）到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杜桥镇医化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永太二厂，收件人：张江山，电话：0576-85588006），同时将电子版存入 U 盘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三、评标

（一）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程序

- 1.本项目评审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项目评审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项目评审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项目评审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 4.项目评审组根据指标和分值形成评审结果，确定一家中标单位。
- 5.全权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项目评审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会暂定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在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公开进行，时间地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投标方的全权代表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现场或视频），不参加开标会议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四）招标方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且无须向投标人进行解释的权利。招标方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因不可抗力影响中标人的权利，招标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定标

- 1.评标结束后，永太科技将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告知中标单位。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质量管理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项目评审组集体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项目评审组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和评议后，按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酌情评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标办法规定分值范围的，则该评分表无效。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以项目评审组统计结果为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审计费用报价	15	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选聘基准价） × 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资质条件	5	1、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和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3、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优秀：4≤得分≤5，一般：3≤得分<4，较差：得分<3。）
执业记录	5	拟派审计团队 2023 年至今出具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每个上市公司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质量管理水平	40	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优秀：35≤得分≤40，一般：25≤得分<35，较差：得分<25。）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工作方案	15	审计项目组需要对公司性质和基本情况有初步了解, 针对公司审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项目团队架构及安排、重点难点事项分析、时效保障措施、审计成果保障措施等。 (优秀: $11 \leq \text{得分} \leq 15$, 一般: $6 \leq \text{得分} < 10$, 较差: $\text{得分} < 6$。)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10	1、拟派项目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审计项目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资质证书、从业经验。 2、审计项目组人员数量及结构情况, 是否具有上市公司相关审计经验, 是否熟悉上市公司一般业务特点及核算要求。 (优秀: $9 \leq \text{得分} \leq 10$, 一般: $6 \leq \text{得分} < 9$, 较差: $\text{得分} < 6$。)
信息安全管理	5	会计师事务所健全的审计作业系统和内部管理系统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及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优秀: $4 \leq \text{得分} \leq 5$, 一般: $3 \leq \text{得分} < 4$, 较差: $\text{得分} < 3$。)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5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有足够能力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民事赔偿责任, 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优秀: $4 \leq \text{得分} \leq 5$, 一般: $3 \leq \text{得分} < 4$, 较差: $\text{得分} < 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招标编号：YT-ZBB-GC-26003)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内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书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招标文件》，我公司经研究相关资料后，提出如下报价：

投标方名称	
招标项目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投标报价 (人民币，含税)	小写： 大写：
增值税发票类型 及税率	增值税发票类型： 税率： %
其他	

注：我方的报价已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办公费用、交通费、误餐费、住宿费、差旅费等各项杂费以及相关税费。

投标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注册地址			股东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职工人数	总人数	人	管理人员数量	人
	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	人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人
业务范围				
组织机构情况	(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等。)			
客户评价和社会参与情况	(包括事务所社会责任与贡献、行业协会任职等方面。)			
营业额及盈亏情况	2025年度	万元	☐ 盈利 ☐ 亏损	

附件 5：拟派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

项目分工	姓名	年龄	内部岗位职级	首次成为 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现场负责人						
业务辅助人员						

附件 6：拟安排的项目关键人员诚信情况

拟安排的项目关键人员诚信情况

1、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_____自执业以来，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____次、行政处罚____次、监督管理措施____次、自律监管措施____次、纪律处分____次。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____次、行政处罚____次、监督管理措施____次、自律监管措施____次、纪律处分____次。

2、拟安排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自执业以来，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____次、行政处罚____次、监督管理措施____次、自律监管措施____次、纪律处分____次。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____次、行政处罚____次、监督管理措施____次、自律监管措施____次、纪律处分____次。

3、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_____自执业以来，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____次、行政处罚____次、监督管理措施____次、自律监管措施____次、纪律处分____次。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____次、行政处罚____次、监督管理措施____次、自律监管措施____次、纪律处分____次。

注：如有处罚，请附相关处罚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7：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业绩情况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业绩情况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_____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_____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_____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_____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附件 8：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致: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我单位提供的全部投标材料真实有效;
- 2.我单位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参加本次投标;
- 3.如果我单位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承诺优先安排贵单位委托的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 4.我们保证对贵单位分配的工作表示理解与支持,并服从贵单位的总体工作安排,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5.未经上市公司有关监管部门和被审计企业书面同意,不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 6.其他承诺:

投标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9：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参加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特此承诺：

1、永太科技提供的招标文件所有信息仅作为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使用，不得作为其他事项使用。未经永太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本单位及相关人员不得把永太科技相关数据、经营情况，以及由于参加内部招标及因中标而了解或可能了解到的部分或全部非公开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的目的之外。

2、未经永太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本单位及相关人员不得把永太科技组织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则、工作结果、意见、评价结论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的目的之外。

3、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并知悉，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可能给永太科技或相关企业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4、本项目终止后，本单位及相关人员仍受该保密义务的约束。

投标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